

芷江霖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ZLJ 0001S-2015

汤料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1409S-2015
备案有效期：叁年
备案起止日期：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5日

2015-09-25 发布

2015-12-05 实施

芷江霖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芷江霖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芷江霖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芷江霖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智升。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卫生
企业

汤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蜜枣、红枣、枸杞子、百合、龙眼肉、蛹虫草、玉竹、莲子、香菇、杏仁、薏苡仁为原料，经混合、干燥、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汤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979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BB/T 0016	包装材料 蜂窝纸板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2007）《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均匀一致	称取混合后样品 10g 于白瓷盘内, 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检测。气味和滋味分别用嗅和尝的方法检查。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 无霉变、无虫蛀、无劣变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25.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8.0	GB 5009.4
铅(以 Pb 计)/(mg/kg)	≤ 1.0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2	GB 5009.15
总汞(以 As 计)/(mg/kg)	≤ 0.1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 Cr 计)/(mg/kg)	≤ 0.5	GB 5009.123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T 18979
农药残留	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GB 2763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5.2.1 在成品库按批抽样, 抽样单位以袋计。

5.2.2 每批按 3/1000 随机抽样, 每批不应少于 9 袋。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抽样复检。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9683、GB9687、GB9688 规定的要求。

6.2.2 纸盒应符合 BB/T 0016 的要求；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